

南京工业大学章程

序 言

南京工业大学是首批入选国家“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高校，是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 A 类建设高校。学校由原化工部南京化工大学与原建设部南京建筑工程学院于 2001 年合并组建而成。其一源头可追溯到创建于 1902 年的三江师范学堂，后历经了两江师范学堂、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立东南大学、国立第四中山大学、江苏大学、国立中央大学、国立南京大学、南京大学、南京工学院和南京化工学院等历史时期。其另一源头可追溯到同济医工学堂于 1915 年创建的附设机师科，后历经国立同济大学附设高级职业学校、国立同济大学附设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同济高级工业学校、南京建筑工程学校等历史时期。

学校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学校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秉承“明德、厚学、沉毅、笃行”校训，恪守“诚朴自强”校风，弘扬“忠诚精实”精神，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创业型大学，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贡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南京工业大学，简称南工大（南京工大），英文名称为 Nanjing Tech University，简称 NanjingTech。学校曾用英文名称 Nan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学校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

学校设有江浦校区、丁家桥校区和虹桥校区。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可依规调整校区布局。

学校网址为 www.njtech.edu.cn。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职能。

第五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条 学校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七条 学校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建，江苏省教育厅主管。举办者、共建者和主管部门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八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监督学校经费和资产使用情况。

第九条 举办者依法为学校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

第十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开展国际学生教育和国际合作教育，同时开展非学历教育和培训，提供终身教育服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医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按照人才培养规律，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学科布局。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各学科专

业招生比例；

（二）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开展教材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对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或）学历证书；

（三）自主评聘教师及其他职工，依法依规自主决定教职员工的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合作；

（六）自主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内部组织机构；

（七）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

（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

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维护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接受政府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学生、教职员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

（五）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治理与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

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

党委全委会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常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

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

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九条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根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的学科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专业设置、学术机构设置、学科资源配置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校的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学术评审和奖励制度等；

（三）制定学术规范相关文件，维护学术道德，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置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在教育教学事务中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监督作用的专家组织。

教学委员会委员经校长办公会议确定后，由校长聘任。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相关问题；

(二) 指导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三) 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基本教学建设；

(四) 评审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奖励；

(五) 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等；

(六) 其他需要由教学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 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设置和调整学校学科授权点；

(三)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四) 审定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 其他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和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依法治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规划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南京工业大学工会是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员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以维护教职员的合法权益、服务广大会员为基本职责，根据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共青团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南京工业大学的基层组织，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以组织、引领、服务青年，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指导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其章程开展工作，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研究生会）代为行使日常执行功能。学校充分保障学生会（研究生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依法依规组织或参加学生（研究生）社团，依照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变更或撤销学校的内设机构，并可根据需要调整其职能。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的服务和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政府部

门、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人才、进行合作研究、促进成果转化等。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院、研究院（所、中心、基地）、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

第三十三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深化综合改革，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四条 学院的职责和职权是：

（一）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

（三）提出设立学系、系级研究机构、院属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备案或审批；

（四）制定和执行学院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

（五）管理并合理使用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六）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七）行使学校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

工作，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委（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党

政共同负责制的主要形式。党政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决定本学院发展规划、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文化建设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和议事规则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依法保障教职员和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设立研究院（中心）、实验室等直属科研机构。各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承担相应的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五章 教职员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党政管理干部（职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对教职员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培训、解聘等。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按规定和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平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奖评优、考核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依法依规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九）平等、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爱国守法，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二）为人师表、行为世范，尊重学生、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热爱学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传播优秀文化，坚持言行雅正，以身作则，自重自爱，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五）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

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六）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

（七）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八）秉持公平诚信，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聘请和管理外籍教职员工。

第四十五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建立收入正常增长机制，不断改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条件。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荣誉制度体系，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以及特聘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本校从事教

学、科研、学术访问、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学校规定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获得和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依法依规参加或组织学生团体、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励、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项目；

（五）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测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在受到学校处分或处理时，有权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在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

学校、教职员工侵犯时，有权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弘扬优良学风，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热爱学校，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进行培养和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十五条 学校搭建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建立申诉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制度，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保障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五十九条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学校参照在籍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另行规定或约定。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学校依法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扩充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责任到岗”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算、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金安全运行。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六十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积极建设节约型校园，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任何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坏。

第六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履行投资者义务。未经学校或学校委托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团体、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管理，防范和管控经济活动的风险。学校依法建立审计制度，设立相关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与各级政府、地区、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可依法依规在各地设立校地合作机构，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

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管理基金，发挥基金效能。

第七十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主要职责是通过联络校友、凝聚校友、服务校友，促进学校和校友共同发展。

学校鼓励校友依法建立校友组织，搭建校友交流平台，增强校友与母校联系。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中文校名采用书法字毛体，英文字体采用罗马体，以蓝色为标准色。

学校标识采用传统盾形徽章纹样，总体结构由字母“T”和“U”构成，分别为 Tech 和 University 两个单词的首字母；内部文案上方正中为青铜鼎，鼎内部的钟形纹样由汉字“工大”组成；左右分别有虎、龙，鼎底座上有 1902；鼎下方是一本打开的书，上书“南京工业大学”，盾形下方外侧为“NANJING TECH UNIVERSITY”。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印有校徽、校名的旗帜。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南京工业大学校歌》。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5 月 19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报江苏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